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添發即大億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堅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康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捌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0000000元，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

1、被告於110年5月承攬訴外人台灣科技大學新建工程，並將新建工程中之機電部分發包予原告，總價為3430萬元，雙方約定按照進度給付工程，原告已依兩造約定之工程進度及施工內容施作完成，並經原告於110年8月19日、110年9月17日及110年9月30日開立請款單，共計0000000元，然被告並未給付，縱依雙方依據工程進度分期支付材料費及

點工費用，被告亦應給付0000000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

2、本件同意以每日點工費一人3000元計算承攬報酬，再加計5%之營業稅給付，且扣除已經從被告部分給付之30萬價金及30萬元之借款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(一)聲明

原告之訴駁回

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

1、被告承攬訴外人台灣科技大學新建工程，確將新建工程發包予原告，但原告未完成預定工作，雙方對於施工項目、範圍無共識，雙方並無契約，且原告所提之工程項目及價金比例表亦非真正，是原告無法請求工程款0000000元。

2、原告所提之已完成工程明細及材料費用明細中，被告否認原告將該料源用於系爭工程上，且雙方議定之點工費為每人2500元，原告所提之施工人員表亦未經被告確認，況被告已先行支付工程款785465元，原告已施作之工程亦有瑕疵，未經驗收等，自不得請求工程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、被告於110年5月承攬訴外人台灣科技大學新建工程，並將新建工程中之機電部分發包予原告，雙方於110年5月3日簽立報價單，並約定依現況承包，含大小五金之情，業經原告提出報價單，並經被告簽名於上，且不否認真正，是兩造業經報價單之內容成立承攬契約。

2、本件細究原告所提出按照110年7、8、9月之進度施工，且經被告簽名之每日工程日誌表，並陳述應以每日點工費一人3000元計算承攬報酬，再加計5%之營業稅給付之情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然被告就經兩造核對之工程日誌表中之110年7月(131人)及9月(138.5人)點工人數並無疑義，並坦認為被告所簽認，再就同情形之110年8月工作日誌表中同為被告所簽名

部分，經審酌為155.5人，故110年7月、8月、9月之到系爭工地施作之點工人數共計為425人，是原告確就上開工程於施工期間派出點工計425人，且探諸雙方上開報價單，除被告已同意之點工費為每人2500元/日之情外，並含大小五金之費用，故原告請求每日點工費為一人3000元(即點工費2500元+工料費500元)計算承攬報酬，再加計5%之營業稅給付之情應屬合理，此外，被告並無提出任何由被告支付工料應予扣除部分之證明，故原告請求報酬0000000元，再加計5%營業稅63750元，共計0000000元應屬可採。

3、又本件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工程款30萬元及自被告處借款30萬元，應予扣除，是原告請求工程款於738750元內為有理由，至被告另陳原告已施作之工程存有瑕疵，未經驗收等，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經過驗收查證之證據供本院參酌，是被告此部分答辯尚非可採。

4、綜上，兩造簽署系爭報價單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亦派駐點工於系爭工程現場，且在110年7月至9月之工程日誌表簽署，依上可知，原告於出具系爭報價單時，兩造就系爭工程即成立承攬契約，本應由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予原告，被告抗辯兩造間並無成立契約理非可採。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38750元，為有理由。

5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前曾提出發票及存證信函予被告，催告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，然經被告否認，是應認原告就原無確定期限之本件承攬報酬，於本件訴狀送達翌日即原告請求被告給

付催告期限屆滿翌日即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38750元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